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曾副召集人慧敏、劉委員靜怡、嚴委員祥鸞、董委員鴻宗（兼執行秘書）、張委員幸玉、謝委員瀛隆、陳委員玉芳、蔡主任萬隔、許委員銘珠

列席：蔡副司長寶珠、楊副司長天來、黃副司長文鳳、王副處長詩慧、楊簡任秘書文宜、陳專門委員佳瑜、葉專門委員文苓、黃主任國華

請假：顧委員燕翎

主席：許部長舒翔

紀錄：劉郁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三、承辦單位報告

(一) 有關 110 年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修訂完成（請參閱會前發送電子檔），報請查照。

結論：洽悉。

(二) 本部辦理「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結論：洽悉。

(三) 檢視 109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乙案，報請查照。

說明：

1. 案依本部 109 至 112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爰本小組每年檢視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並詳實提供具體建議。

2. 經查 109 年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請參閱會前發送電子檔)，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24 科應試科目，121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7 科應試科目，36 套試題，總計 157 套試題。
3. 案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核後，均查試題內容應無涉及性別歧視議題。

結論：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請本部依式填報執行情形，俾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結論：

- 一、執行情形三修正為「……，並於本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邀集用人機關等相關機關就上開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修正建議進行意見交流，並請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研議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是否比照內政部警政署修正，如須修正並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循法制作業程序報送本部，俾後續邀集體能測驗學者專家進行檢討。」，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 二、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涉及高度專業考量，實務上要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之規定，顯有困難。為瞭解實務作業，請本專案小組蒐集本(110)年 19 次國家考試各典試委員會之委員性別人數，按性別進行統計分析，撰擬分析報告。

三、嚴委員祥鸞建議，對於少數典試委員會之委員性別人數低於1/3 部分，得另行提供各該學科師生母數，並附註其性別比例，供考試院性別平等員會參考。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20 分